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页
附件：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3—7 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1）第 01110016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



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庆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文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或“公司”，曾用名“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 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嘉博创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签署《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15 日签署《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协议规定：中嘉博创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包括刘英魁持有的嘉华信息 55%股权、嘉语春华持有的嘉华信息 35%股权以及嘉惠秋实持有的嘉华信息 10%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16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8,375.64 万元，参考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嘉博创采取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嘉华信息 51%股权的交易价格 75,480 万元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嘉华信息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及支付现金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嘉华信息股权比例	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刘英魁	55%	55%	81,400.00	47,275,097	8,880.00
嘉语春华	35%	35%	51,800.00	-	51,800.00
嘉惠秋实	10%	10%	14,800.00	-	14,800.00
<b>合计</b>	<b>100%</b>	<b>100%</b>	<b>148,000.00</b>	<b>47,275,097</b>	<b>75,480.00</b>

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7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4 元/股。

## (二) 决策过程和核准程序

### 1、中嘉博创决策过程及批准程序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该资产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7 日,该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18 年 4 月 24 日,该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嘉华信息决策过程及批准程序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1)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1 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 2018年5月31日,嘉华信息收到工信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意上市公司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3) 2018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文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 **(三) 实施情况**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发证日期:2018年5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即嘉华信息51%股权已过户至中嘉博创名下;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发证日期:2018年9月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即嘉华信息49%的股权已过户,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中嘉博创持有嘉华信息100%的股权。

2018年9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会验字[2018]5773号》验资报告。

## **二、 业绩承诺和实现情况**

### **1、 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3月27日,中嘉博创与原始股东签订《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嘉华信息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13,400万元、16,700万元及20,100万元,若嘉华信息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该差额部分由原始股东按照协议进行补偿。

### **2、 嘉华信息2017年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嘉华信息公司实现净利润10,934.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854.6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10,200万元,已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

[2018]4496 号】报告予以鉴证。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7 年	10,854.60	10,200.00	10,854.60	654.60	106.42%

### 3、嘉华信息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

2018 年嘉华信息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4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76.13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13,400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审字（2019）0059 号】报告予以鉴证。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 年	13,976.13	13,400.00	13,976.13	576.13	104.30%

### 4、嘉华信息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

2019 年嘉华信息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2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35.24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16,700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1361 号】报告予以鉴证。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9 年	16,635.24	16,700.00	16,635.24	-64.76	99.61%

### 5、嘉华信息 2020 年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嘉华信息公司实现净利润 8,325.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69.66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20,100 万元，未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29 号】报告予以鉴证。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20年	7,969.66	20,100	7,969.66	-12,130.34	39.65%

### 三、 总结

截止 2020 年末，嘉华信息累计业绩承诺数为 60,40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435.63 万元，累计差异额 10,964.3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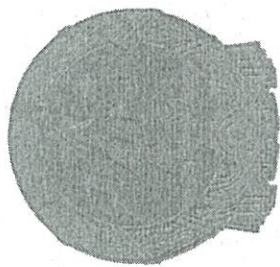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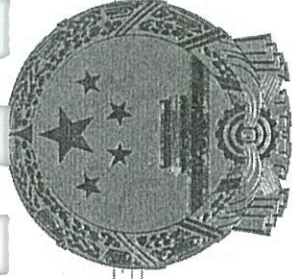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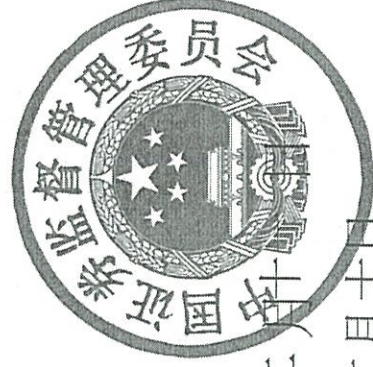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0

注册会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Signature]  
同意日期: [Date]

注册会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Signature]  
同意日期: [Date]

2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庆霖  
Full name: Zhang Qingl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8-23  
Date of birth: 1980-8-2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22331800823397  
Identity card No: 122331800823397

[Portrait Photo]

6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1101020

本证书继续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庆霖  
Name: Zhang Qinglin

证书编号: 110000100105  
Certificate No: 110000100105

QR Code

9月30日  
September 30th

2010

2015

2016

2017

7

姓名: 宋文华  
证书编号: 330000081932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1-01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宋文华  
Full name: 宋文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2  
Date of birth: 1970-09-22  
工作单位: 浙江中瑞德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瑞德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601197009220039  
Identity card No. 33060119700922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CPAs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eng (Group) CPAs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sia Pacific (Group) CPAs

2019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